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1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紀要

日期：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容海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
鍾沛康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效率專員
聶世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陳煥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署理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
產業)(特別職務)
葉家昇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署理通訊事務總監
戴家珮女士, JP

署理通訊事務總監
梁仲賢先生

香港電台

廣播處長
梁家榮先生, JP

副廣播處長(發展)
葉李杏怡女士, JP

創意香港

創意香港總監
曾昭學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譚可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
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4)24/18-19(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創新及科技
局的政策措
施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4)24/18-19(02)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通訊
及創意產業
科的政策措
施提供的
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 (a) 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發出)
- (b) 2018 年施政綱領小冊子(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發出)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作出簡介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所載有關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的各項主要措施。該等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24/18-19(01)號文件)。

(會後補註：有關發言稿(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4)105/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創新及科技事宜

支援研究及發展的措施

2. 陳振英議員察悉，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定下目標，要在 2022 年前把本地研究及發展("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倍增至 1.5%，即約 450 億元，以期將香港的開支水平拉高至與其國際競爭對手看齊；但他關注到，根據世界經濟論壇最近發表的 2018 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在研發開支方面得分甚低。儘管政府當局已提出《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建議就合資格研發活動推行額外稅務扣減

制度，並推行一系列措施來增加研究撥款來源，陳議員仍質疑該等誘因是否有助提升私人企業對研發投入資源，為未來數年的本地研發總開支帶來貢獻。

3. 創科局局長表示，目前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約為 0.79%，當中大部分是公營機構投放的開支。政府當局會為合資格研發開支推出超級稅務扣減，鼓勵私人企業在香港作更多研發投資。在擬議制度下，有關扣稅金額將不設上限。政府當局會繼續在各方面支援“再工業化”發展，鼓勵更多研發投資，例如撥款 20 億元成立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

開放數據

4. 陳振英議員察悉，所有政府部門均須在 2018 年年底前發放首份年度開放數據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開放所有政府數據。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發牌制度中加入條件，規定專營巴士公司必須發放其數據。他又詢問政府當局能否發布智慧燈柱所收集的公共交通數據。

5.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新政策下，各個政策局和部門(“各局/部門”)須每年發布年度開放數據計劃，此舉可讓公眾就進一步開放的數據種類及其潛在應用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各局/部門須與有關機構合作探討可行方案，以期向公眾發放更多數據(例如公共交通數據)。智慧燈柱收集的城市數據，會以機讀格式在一站式網站“資料一線通”(data.gov.hk)上發布，讓公眾免費使用。

6.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開放實時交通數據，而不是倚靠智慧燈柱收集該等數據。至於各局/部門的年度開放數據計劃，副主席詢問當局有否設立機制，邀請公眾就日後開放的數據種類提出意見及建議。創科局局長表示，年度開放數據計劃可讓各局/部門以有序及更透明的方式開放其

數據。政府當局會考慮公眾就進一步開放的數據種類提出的意見。

登記數碼個人身分

7. 陳振英議員察悉，數碼個人身分("eID")系統預計將於 2020 年年中投入運作，而全港市民智能身份證換證計劃會持續推行至 2022 年為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讓現有智能身份證持有人在申領新身份證時登記和取得他們的 eID。

8. 創科局局長解釋，eID 的目的與智能身份證並不相同，因為 eID 本身不會儲存任何個人資料。eID 系統中的核心數據會獲得加密，以確保數據安全和完整地在互聯網上傳送。市民可透過個人流動裝置安裝的流動應用程式或通過指定自助服務站及政府部門櫃位登記 eID。

"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

9. 副主席察悉，在"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下，政府當局會於 4 個選定的市區地點(包括中環/金鐘、銅鑼灣/灣仔、尖沙咀及觀塘/啟德發展區)安裝約 400 支附設智能裝置的新型燈柱。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安裝更多燈柱的計劃，並於日後就此向立法會尋求撥款。

10.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創科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上述試驗計劃可提供有用指標，協助政府當局為其他地區進行設計、安裝和營運更多智慧燈柱的工作。

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

11. 副主席察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接觸本地中小型企業及初創企業，邀請它們向各局/部門提供切合其服務需要的資訊科技方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協助業界向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提出建議，以供應付不同的城市管理挑戰。副主席又要求政府當局與業界分享該等技術方案及可如何應用有關技術來

提升公共服務，讓業界能更深入了解政府部門的業務需要。

12. 創科局局長表示，創新實驗室會聯同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測試及驗證技術，以確定該等創新技術方案能否切合部門的業務需要。創新實驗室亦會展示一些已成功在政府部門驗證的技術，以期鼓勵政府內部更多部門採用。

支援初創企業

13. 許智峯議員關注到創新及科技("創科")初創企業的存活率偏低(低於 10%)，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支援該等初創企業。鑒於初創企業在發展的不同階段(特別是在成長期)均需要資金，許議員質疑有關資助金額(包括數碼港培育計劃和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是否足以支援初創企業的急速發展。他又問及政府當局有否採取積極措施，將各項資助計劃詳情告知本地初創企業。

14. 創科局局長答稱，據投資推廣署最新發布的統計資料所示，香港在 2017 年有逾 2 200 間初創企業，較 2016 年增加約 16%。與此同時，涉及本地初創企業的投資在近年急速增加。根據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的資料，投資於本地初創企業的創業資金投資額，由 2012 年約 6 億 2,400 萬港元增加至 2017 年約 90 億港元，升幅達 14 倍。除上述增長外，A 輪投資期(融資介乎 800 萬至 4,000 萬元)和 B 輪投資期(融資介乎 4,000 萬至 8,000 萬元)在 2017 年所獲的平均投資額升至約 9,500 萬港元，是 2015 年籌得資金額的 3 倍以上。共享工作空間在香港亦日漸盛行。創科局局長補充，數碼港和香港科技园公司會致力促進本地初創企業加速成長。

15. 創科局局長回應許智峯議員另一項有關本地初創企業整體存活率的查詢時表示，存活率可能不高是可以理解的，但並不表示初創企業日後不會成功。政府當局預計，只要香港的初創企業生態環境繼續發展，最終會有更多具潛質的初創企業取得成功。應副主席的要求，創科局局長同意

在會後就初創企業、其存活率，以及風險投資基金的狀況，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237/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商經局局長") 指出，初創企業之間的凝聚力已有所增強，這可歸功於多項因素，包括過去數年香港初創企業數目繼續呈現強勁增長，以及當局提供共享工作空間等。投資推廣署會與創科局合作，在 "StartmeupHK" 計劃下繼續以初創企業及相關持份者為對象，進行投資推廣工作。值得注意的是，初創社群十分國際化，有 35% 的企業創辦人來自香港以外地方，反映香港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的企業家和人才。近年初創企業並獲邀隨香港代表團前往內地及海外國家進行貿易訪問，鼓勵了海外企業家與本地初創企業合作。

青年共享空間計劃

17. 陳振英議員 察悉，政府當局已為青年用家 (特別是從事創科、創意產業和文化藝術的用家) 推出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述的青年共享空間計劃。至今，參與該計劃的物業業主合共提供超過 10 萬平方呎的共享空間，其中各個可用空間分布於觀塘、荃灣、黃竹坑、荔枝角、灣仔及其他地區。陳議員 注意到，有關物業均由非政府機構管理或由參與計劃的業主 (例如數碼港、香港藝術發展局、保良局、香港工業總會等) 自行營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有一定比例的共享工作空間會撥予從事有關創意產業的青年企業家使用，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就此向營運機構提供指引。陳議員 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定向青年企業家提供工作空間的具體目標。

18. 創科局局長 答稱，青年共享空間計劃旨在營造熱鬧的創科氛圍，同時透過提供工作空間，支援新興行業的初創企業及青年企業家。例如數碼港於荃灣設立約 2 萬平方呎的 Smart-Space 共用

工作間，與數碼港園區內所有其他 Smart-Space 共用工作間相同，為初創企業及青年企業家提供各項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奠定業務基礎及加速成長。創科局局長引用數碼港正在發展的金融科技生態圈為例，表示數碼港吸引了超過 300 間金融科技公司進駐數碼港，數目已遠超政府當局的初步目標。政府當局雖然並無就提供工作空間予青年用戶訂下目標，但仍會致力提供多種創業支援以幫助青年人創業。

規管電子競技場地

19. 黃定光議員表示，由於當局並無就電子競技("電競")場地(包括使用虛擬實境的場地)設立專門發牌制度，部分使用虛擬實境的場地遇到某些運作上的問題；警方可能會干擾處所的營運，甚至要求有關處所營運商暫停處所運作。他認為警方不宜對該等處所的營運作出不當干預。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來配合政府推動有關新興科技及產業發展的政策。

20. 創科局局長解釋，虛擬實境技術主要由電競產業採用。由於電競場地可以不同模式運作，視乎其實際運作和所涉活動而定，該等場地或會受到不同法例規管。若電競場地提供餐飲服務，營運商便須根據現行法律條文申領相關的食物業牌照。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由於電競場地或會進行其他活動，故有可能須就該等特定活動申領其他牌照。創科局現正聯同民政事務局和相關部門就此制訂指引，以協助營運者了解申領所需牌照的各項要求，指引並將於未來數月公布。

21. 主席認為，有關指引須能讓營運者更深入了解相關牌照的範圍和規定。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電競場地營運指引，在適當情況下，亦應包括虛擬實境體驗中心的營運指引。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公布指引後，即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等指引。然而，由於指引並無處理有關虛擬實境場地的發牌事宜，政府當局需要更長時間檢討有關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122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城市創科大挑戰

22. 委員察悉，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撥款 5 億元，每年舉辦城市創科大挑戰("大挑戰")；參與大挑戰的市民可提出具創科元素的解決方案，處理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問題。副主席詢問大挑戰的推展進度。主席提出類似查詢。副主席進一步問及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有關比賽將以更公開的方式進行，以期一方面解決社區難題，另一方面推動創新意念的產品開發。

23.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舉辦大挑戰，藉以推廣利用創科解決市民生活上遇到的問題。另外，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舉辦大挑戰的撥款建議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

[下午 12 時 12 分，主席命令在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12 時 15 分之後，把會議延長數分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出簡介

24. 應主席邀請，商經局局長向委員簡介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各項主要措施。該等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隨立法會 CB(4)24/18-19(02)號文件發出)。

討論商務及經濟發展事宜

創意產業

25. 陳志全議員認為，在本港創意產業的各個界別(即電影、電視、音樂、設計、建築、廣告、數碼娛樂和印刷及出版)中，政府當局似乎偏向發展電影和設計這兩個界別。他詢問，對於非電影業界(例如

漫畫和動畫界別)和只在互聯網發布而不在戲院上映的多媒體製作，政府當局會如何作出支援。

26. 創意香港總監答稱，漫畫和動畫界別被歸類入數碼娛樂業，主要由創意智優計劃予以支援。創意智優計劃在 2009 年至 2018 年期間批出約 1 億 4,700 萬元供業界進行培訓及市場推廣之用。由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動畫支援計劃一直在支援初創動畫企業及小型動畫企業，向它們提供培訓、資助、業界專業導師及動畫推廣項目。當局在 2018 年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 10 億元後，動畫支援計劃下每間公司的資助上限已相應調高至 50 萬元，以助製作放映時間較長的動畫作品。至於多媒體製作，創意香港總監察悉，除戲院外，多媒體平台亦日益普遍。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業界探討在電影發展基金下推出新的短片製作培訓計劃，讓年輕製作人學習短片的劇本寫作和其他創作技巧。

27. 副主席注意到，市區重建局已接手管理及營運灣仔動漫基地的舊址。他指出，各類創意產業(例如動漫和電競)的目標對象和活動性質互相重疊，彼此有緊密關聯。鑒於動漫基地是推廣動漫的理想場地，副主席詢問能否將動漫基地交由數碼港營運，因為數碼港一直在推廣本港的電競發展方面擔當積極角色。

28. 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全方位支援創意產業，並同時向具潛質的特定界別提供重點支援。至於動漫基地舊址能否用作支援電競發展，商經局局長表示，這會由作為場主的市區重建局決定。創科局局長表示，動漫和電競產業涉及研發和應用不同的技能及技術。政府當局正推行措施改善資訊及通訊科技硬件，以助推廣電競產業。為培育電競人才，數碼港正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作，舉辦各項與電競有關的學術課程。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29. 陳志全議員認為，為免扼殺創意，當局應移除不必要的限制，並清楚訂明哪些物品會被評定為淫褻及不雅，和如何作出評定，此點甚為重要。

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最近把村上春樹某部作品評定為"不雅"便令人擔心，因為其所用尺度和衡量標準都有欠透明。鑒於政府當局曾在 2015 年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並提出了若干法律和行政改善措施，陳議員詢問目前情況為何和政府當局何時會就未來路向諮詢事務委員會。

30. 商經局局長表示，審裁處某些評定個案曾惹起爭議，但 2015 年提出的擬議法例修訂和行政改善措施或無法全面處理公眾提出的關注事項。商經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有關事宜，並會於本年度會期內較後時間就未來路向徵詢事務委員會的進一步意見。主席指出，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 2019 年 5 月討論此議題。陳志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此事向不同持分者徵集意見。

發展第五代流動通訊

31. 鑒於香港即將踏入第五代流動服務("5G")時代，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推行甚麼措施，協助業界在 2020 年提供 5G 服務和應用。黃定光議員則關注到推出 5G 服務的時間表。

32.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 2019 年指配不同頻帶(例如 26 吉赫和 28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供發展 5G 服務，而預計香港可在 2020 年推出商用 5G 服務，時間與其他經濟體大致相同。

33. 創科局局長補充，當局已為促進 5G 發展制備各項利便措施，包括安裝多功能智慧燈柱；該等燈柱是供流動網絡營辦商裝設 5G 通訊網絡基站的合適道路設施。政府當局會開放合適的政府場地予流動網絡營辦商安裝基站。數碼港和香港科學園現時採用的無線/流動技術亦會適用於多項電訊科技，包括第四代("4G")流動服務和 5G 通訊。

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進一步闡釋，為迎接 5G 時代來臨，政府當局已在 4 方面做好準備。首先，5G 服務的頻譜指配工作預計會在

2019 年分階段進行，以便流動網絡營辦商可及時建設網絡。其次，政府當局將開放約 1 000 個政府場所，以供流動網絡營辦商建造無線電基站。再者，當局會設立資助計劃，將光纖網絡擴展至偏遠鄉村。最後，通訊事務管理局會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進行與 5G 有關的測試，並已向它們發出逾 10 個測試許可證。政府當局預期商用 5G 服務可於 2020 年左右推出。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香港在發展 5G 服務方面與其他主要先進經濟體大致看齊。

35.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將開放 1 000 個政府場所供流動網絡營辦商安裝無線電基站，他詢問當局何時會向業界提供指定場所名單，以及該等場所是否只供安裝 5G 基站。他認為若這項計劃可開放予 4G 服務使用，可令 4G 服務亦獲提升。

36.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答稱，開放 1 000 個政府場所的先導計劃主要涉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政府產業署管理的物業。商經局正與有關部門協商，討論在選定的場所安裝無線電基站是否可行。政府當局預計會在 2018 年年底前編訂一份可供使用的場所清單，並簡化申請程序。該計劃將以安裝 5G 基站為主要目標，但亦會接受就安裝 4G 基站提出的申請。

香港電台

37. 毛孟靜議員指香港電台("港台")近期有新聞報道提及本地傳媒高層管理人員組團訪問北京，而其代表團團長在報道中曾引述一名與香港有關的內地官員所作發言，但引述的片段其後卻被刪去。毛議員質疑是否由於內地介入而把引述片段刪去。廣播處長答稱，據他理解，港台編輯團隊曾嘗試核實團長的引述是否正確無誤，並在作出專業判斷後，播放其後的版本。

38. 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已擱置港台的新廣播大樓發展項目，商經局局長回應時答稱，新廣播大樓的最新撥款建議並未得到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因為委員對工程的預算成本及

規模表示關注。為回應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關注，港台正深入檢討有關工程的規模，並聯同其他部門研究興建聯用大樓的方案。

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39. 許智峯議員認為，人對人促銷電話對市民大眾造成滋擾。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提出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相關法例框架徵詢議員意見，目標是於本屆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條例草案，但條例草案通過與否，須視乎議員審議的最終進度而定。他補充，即使完成訂定立法監管架構，要規管從香港境外打出的電話時在執法上可能仍有困難。

開放匿名電訊資料

40. 主席和副主席均認為，流動網絡營辦商管有的匿名電訊資料甚為有用。舉例而言，流動裝置使用者的數目可協助政府當局在出現災難或極端天氣時進行緊急疏散。然而，《電訊條例》(第 106 章)禁止流動網絡營辦商與政府當局或公眾共享有關資料。主席表示，她曾以個人身份詢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並了解到開放該等資料並不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第 106 章作出相應修訂。

41. 商經局局長表示，開放政府數據是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創科發展八大工作方向之一。他補充，在保障私隱與開放數據之間有需要取得平衡。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指出，相關規例和發牌條件訂明，除非獲得顧客同意，否則持牌人不可使用顧客的資料，只有在持牌人為提供該服務或與持牌人提供該服務有關而使用者，方可例外；再者，鑒於電訊資料性質敏感，政府當局需要謹慎處理此事。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政府當局行將就電訊規管架構檢討展開公眾諮詢，並會歡迎公眾及相關持份者在諮詢期間就開放電訊資料提出建議；倘若

經辦人/部門

他們提出這類建議，當局定會考慮其意見。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將這項議題納入諮詢範圍。

I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8 月 13 日